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4号”文核准，宝钢包装首次公开发行 20,8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8 元/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49 号文批准同意，宝钢包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宝钢包装”，股票代码“60196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 20,833.33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62,50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83,333.33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833.33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500 万股。

公司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艾尔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7,500 万股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3,000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上述股东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 83,333.33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333.33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000.0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3,333.33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各项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承诺：自宝钢包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钢包装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宝钢包装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宝钢包装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宝钢包装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承诺：自宝钢包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钢包装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线材”）承诺：自宝钢包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钢包装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宝钢包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同意公司国有股东宝钢金属、华宝投资和南通线材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获得批准后，从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转持发行股票数量 2083.333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次转持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5%，并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位。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的股份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70,368,593	470,368,593	56.4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0,833,330	20,833,330	2.50%
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198,718	19,198,718	2.30%
4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9,599,359	9,599,359	1.15%
合计		520,000,000	520,000,000	62.39%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宝钢包装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宝钢包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宝钢包装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钢包装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宝钢包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雄

殷雄

孙守安

孙守安



2018年6月4日